opusdei.org

宗座憲令《但願如此 ("Ut sit")》

此為《但願如此("Ut sit")》宗座憲令的(非官方) 中文譯本,主業團因此憲令而 被立為天主教會內首個屬人監 督團。

2017年11月22日

若望保祿主教

天主眾僕之僕

為永久記錄的事

教會以絕大的期望,向主業團表達其關注和母親般的關懷。這團體是因天主啟發的靈感,由天主之僕若瑟瑪利亞施禮華於一九二八年十月二日,在馬德里所創立,使能成為一個永遠恰當和有效的工具去履行教會在俗世生活中的救贖使命。

此團體於開創之初,已努力奮鬥,不 但為以新的光輝,照亮平信徒在教會 和社會中的使命,同時也付之以實際 的行動;而且又盡力實踐普世成聖的 訓導,並在社會各階層中,推動以日 常工作本身,作為聖化的途徑和對 象。此外,主業團更藉聖十字架司鐸 會,幫助教區司鐸在履行其神聖鐸職 時,活出此訓導。

在天主恩寵的幫助下,主業團及其工作已伸展至很多世界各地不同的教區中。她是一個由司鐸和男女平信徒組成的使徒有機和不可分裂體:即是無論在精神、目標、管治和培育上,都

是合一的,因此,有必要賦予它一個符合其特性的法律架構,這本是其創辦人自己在一九六二年,以謙卑和信任的心,向聖座請求,恩准其一個相稱的在教會內的存在架構,好能刻劃其真正的本質和神學特性,亦令其使徒工作有更大的成效。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藉《司鐸職務 與生活法令》第十號,將屬人監督團 這體制引進了教會的法律,為執行監 定的牧民活動,並以自動手諭《神子 之生效。由那時起。 教會》I, n.4 使之生效。由那時起 治育楚分辨出此法律體制完全間地 主業團。因此法律體可愛記憶切 主業團。因此法律體可愛記憶切 性在一九六九年求的詩 程保祿了天主之僕施禮華的請求,授權 召開一個特別會議,並在他的接 召開一個特別會議,並在他的接 召開一研究主業團的必要的變更,為 保持主業團的本質及跟從梵蒂岡 次大公會議的規範。

我們亦明確地要求繼續此研究,且在 一九七九年,下令對此事負有權責的 主教聖部,在仔細研究所有有關事實 及法律資料後,檢視主業團所提出的 下式請求。

主教聖部按歷史、法律及牧民等方面 小心地審查此交付給他們的事項。如 此,在完全排除所有與其基礎、可能 性和具體授予請求的方式所相關的疑 慮後,清晰地顯示,准許主業團變更 為屬人監督團,是恰當和有利的。

因此,我們以完全的宗座權力,接納 主教聖部至尊貴和最可敬的樞機部長 所給予我們的意見,並按其必要,得 到那些在此事上擁有或覺得自己擁有 權限者的同意後,下令且願意以下各 項付諸實行。

١

主業團被立為屬人監督團,有國際性 領域。全名為聖十字架及主業監督 團,或簡稱為主業團。聖十字架司鐸 會同時被立為一個為神職人員的善 會,其本質上是與監督團聯合一起 的。

Ш

監督團由一般法、本憲令,及其章程:取名《主業團特別法規》的規範 所監管。

Ш

屬人監督團的司法管轄權包括:歸屬 其內的神職人員,及為滿全其特定責 任、以合約形式與監督團建立了法律 聯繫的平信徒,此等平信徒奉獻自己 予監督團的使徒活動。而神職人員及 平信徒均在監督的權力下,履行監督 團的牧民工作,一如上述條款所言。

IV

主業監督團的教長是它的監督,按照 一般法及特別法的規定而選出,並需 得到羅馬聖座的確認。



按照《你們去宣講福音(Praedicate Evangelium)》宗座憲令第117條,監督團隷屬於教廷聖職部,而聖職部根據相關問題,會與羅馬教廷其他聖部對相關問題作出評估。聖職部會利用其他聖部的管轄權—— 通過適當的諮詢或移交文件—— 去處理各種問題。

VI^n

每年監督都會向聖職部提交一份關於 監督團的狀況及其使徒工作實現之情 況的報告。

VII

監督團的中央行政總部設於羅馬。而 位於監督團總部的「和平之后」小 堂,則被立為監督座堂。

最可敬的歐華路蒙席既於一九七五年 九月十五日按規定被選為主業團的總 會長,宗座確認和同時任命他為剛成 立的聖十字架和主業屬人監督團的監督。

最後,我們指派可敬的兄弟,西當 (Sidone)領銜總主教及教廷駐意大利大使羅莫洛·卡邦尼(Romolo Carboni),適時地執行上述決議,並授予其必要及適宜的權限,包括在相關的事情上,予其他教會教長的轉委權;同時有責任,盡快向主教聖部呈交一份證明此命令已執行的真實文件。

與此相抵觸之事一概無效。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我們在 位的第五年,由羅馬聖伯多祿大殿發 出。

奧斯定∙卡沙羅尼樞機 (Augustinus Card. Casaroli),國務卿

巴斯弟安•巴治奧樞機 (Sebastianus Card. Baggio),主教聖部部長

若瑟•迪•唐 (Iosephus Del Ton),秘書

馬些路•羅撒蒂 (Marcellus Rossetti)·秘書

"經教宗方濟各修改的條文的原本措辭 (參2022年7月14日發布的《為保護 神恩(Ad charisma tuendum)》手 諭的宗座牧函·2022年8月4日開始生 效):

V

監督團是由主教聖部管轄,而同時按 事務的性質而定,將直接與羅馬教廷 不同的聖部或部門直接交涉。

VI

監督須每五年,經主教聖部,呈交有 關監督團的狀況、及其使徒工作發展 的報告予羅馬聖座。 pdf |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from https://opusdei.org/zht/article/zong-zuo-xian-ling-dan-yuan-ru-ci-ut-sit/ (2025年12月11日)